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董事会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 5、公司参与设立的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各方正在讨论中，如有进展将及时公告；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第4、5点之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